

28年前,妙龄女子被杀害抛尸河中 凶手落网时感慨“如释重负”

通讯员 陈怡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章某,28年前在椒江做的事,可还记得!”

日前,湖北省监利市一小区的房门被敲开,随着一声清脆有力的“咔嚓”声,几名便衣民警将锃亮的手铐用力地拷在一名中年男子的双手上。至此,一起长达28年的命案积案,在两地警方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告破。

近日,犯罪嫌疑人章某被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海门河惊现无名女尸

上世纪80年代,海门河是台州市椒江区的母亲河,河道贯穿整个椒江城区,河水清澈,住在边上的人会在河边淘米洗菜洗衣服,还会下水捞河里的鱼虾吃。

1996年12月29日下午,在椒江联谊新村东面的海门河边,杨某正带着孩子在烤红薯。不經意间,杨某发现河面浮着一具人形物体,因长期浸泡和杂草覆盖,虽看不清样貌,但白色的下肢显现……

“快来人,死人了!”杨某见状,惊恐不已,尖叫声引来了附近居民的围观,很快民警也赶到了现场。经警方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等证实,死者系他杀。

台州市、椒江区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启动命案侦办机制,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周边群众进行了逐户走访调查,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

工作开展数日后,辖区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女朋友金某已失踪多日。根据该男子对女友的特征描述和辨认,确认该死者为金某(女,殁年22岁,湖北嘉鱼县人)。



走访排摸锁定真凶

死者金某为什么被害,杀死她的凶手又是谁呢?专案组围绕死者生前的关系人逐一进行了排查,通过调查走访和重点摸排等大量工作,发现湖北籍男子章某在金某死后离开了椒江。

“我们主要排查谁最后跟金某接触,谁在金某死后离开了椒江的,这个人作案的嫌疑就很大。”刑侦大队副大队长聂猛说。当时,专案组迅速对章某可能的藏匿点、逃亡路线以及社会关系进行全面排查,判断章某可能逃回了湖北省嘉鱼县的老家。

专案组立即驱车赶赴嘉鱼县调查,发现章某在当地一家打金店出售了金某生前佩戴的黄金首饰。专案组在走访嘉鱼县村干部时,发现村里人都叫他另一个名字:“章某超”。

专案组在章某老家附近蹲守多日,都没发现其踪影,随即将其进行上网追逃。

几代刑警接力追凶

多年来,一张张排查名单,一份份调查笔录,一摞摞不断更新的宗卷,以及数以万份的悬赏通告,无不诉说着办案民警的艰辛。

每当过年过节,专案组都要赴章某的老家进行排查。对其家属走访规劝,向其家属讲解法律政策,告知利害关系,动员其家属规劝章某早日投案,从其家属了解到章某从不跟家人联系。

专案组也多次派出警力对章某可能逃走的地方进行排查,然而,受限于当时的刑侦技术,一个个线索被否定,一条条侦查路径被遮蔽,侦办工作陷入瓶颈。

28年来,专案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当年的案卷早已泛黄笔录字迹也日渐斑驳,但几代刑侦人对章某的追捕脚步始终没有停止。

追凶不止,不破不休。今年命案积案攻坚以来,在省



厅刑侦总队统一部署下,台州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将该案列为重点攻坚案件,重组专案组,全力开展追缉抓捕攻坚。专案组充分运用新的侦查手段,摸排相关线索,邀请侦办过该案的老刑警会诊案件,同时,多次向周边省市县发出协查通报。

两地警方合力缉凶

今年3月,案件迎来了突破性的进展。专案组赴湖北省嘉鱼县调查时,发现一个名叫“章超”的男子与章某有一定的相似度,且在湖北省内生活。

围绕这条线索,专案组立即与湖北警方取得联系,对“章超”的家庭背景进行调查,发现“章超”未登记任何身份,且有长期与一女子同居的信息,而且该男子与章某家属存在联系。据此,专案组判断“章超”即为逃犯章某。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章某藏匿于湖北省监利市。随后专案组赶赴湖北监利与当地警方联合抓捕。

“章某,我们找你很久了。”10月1日,在湖北警方的协助下,几名便衣警察敲开了监利市一小区的房内,章某被顺利抓获归案。经过审讯,嫌疑人章某的心理防线在强大的法律攻势和铁证面前迅速被击溃,对其杀人抛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章某交代,1996年那年,被害人金某来到当地招人前往椒江当服务员,刚好失业的章某就跟随老乡来到台州,在椒江KTV做服务生,同行的还有两位表妹。同年12月的一天,章某听说金某把表妹带去做了不正当职业,感到非常气愤,就找金某理论。

当晚,章某来到金某的出租房内,生气地质问金某,遭到金某的言语辱骂,“她们贱啊。”正在气头上的章某拿起抵房门的石头,砸向金某,等其断气后,再将其抛尸附近的河道内。

连夜出逃打零工过活

作案后,章某拿走金某的现金和黄金首饰,连夜逃往老家,将首饰变卖后,发现警方正在找他,便连夜搭坐公交车去了县城,之后辗转逃去广东,先后在东莞、虎门等地,没有身份证件,只能靠打零工生活。

“找不到工作,吃不上饭,我曾给家里打过一次电话,家里说我害了人,以后不要再与他们联系了。”之后章某再也没有回过家,没有见过父母亲。

1999年,章某在广东一厂里打工时,通过老乡介绍,结识了一湖北籍女子,后来女方怀孕,两人就回了女方湖北农村的家中。两人没有领证,孩子登记的户口本上也没有父亲。

据章某讲述,因为害怕被发现,凡事都不敢声张,被骂了不敢还嘴,被打了不敢还手,被骗了不敢报警,被欺负了只能忍气吞声。这些年,没有出过远门,就在湖北监利市周边打打零工。

“我经常做噩梦,没有睡过一个好觉,内心始终深受煎熬。现在被你们抓了,我也算解脱了。”28年来,章某化名“章超”,直至被抓,其妻子才知道丈夫的真实身份。

法院判决用人单位不用赔 隐瞒十三段工作经历遭辞退

《北京青年报》李金哲

“履历是我的,我只是少写了一部分,并没有对履历造假,这不能算是欺骗!”S女士在法庭上“据理力争”,然而,她的辩解却忽略了一个事实:一个人的过往履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这个人对新环境、新事物的适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等,这些因素对于用人单位在了解新招聘人员时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近日,北京大兴法院审理了一起由隐瞒工作履历应聘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

2022年4月,S女士在某网站应聘甲公司职位,所投简历写明: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仅有4段工作经历。2022年5月,S女士入职甲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了试用期。

入职后经甲公司查证,S女士在2015年毕业后的7年时间,曾在17家公司任职,且大多数均在试用期被辞退或离职。故甲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S女士未如实提供工作经历为由,在试用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向S女士发送《辞退通知书》,6月8日S女士在《签收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上述通知书。双方均认可S女士工作至2022年6月10日,双方于该日解除劳动关系。

后S女士请求法院判决甲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以及未能及时开具《离职证明》所导致的工资损失、社会保险费损失、住房公积金损失等。

根据本案相应证据,法院审理认为S女士未如实提供工作经历,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劳动者最基本的职业道德,甲公司以此为由在试用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妥。对S女士关于甲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因未开具《离职证明》导致工资损失14天,予以支持,超出期间不予支持;要求甲公司支付租金损失、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损失,于法无据,亦不予支持。

S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诚实信用原则是劳动法领域的重要原则。劳动者在以往工作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以及工作经历是作为工作履历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向用人单位如实说明。

但实践中,为获得优质的工作岗位,有许多劳动者对简历进行“美化包装”,甚至“工作经历造假”。用人单位可依据法律规定或单位相应规章制度,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

本案告诫劳动者,在建立或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应当恪守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同时用人单位也应如实公布职位要求、待遇等内容,共同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